

4. 表示准备立刻审查秘书长在这方面可能提出的建议;

5. 请秘书长同非洲统一组织密切协调彼此的努力;

6. 要求卢旺达政府和卢旺达爱国阵线充分配合联合国和非洲统一组织的努力;

7. 促请卢旺达政府和卢旺达爱国阵线按照协议于1993年3月15日恢复谈判解决未了问题,以期迟于1993年4月初签署一项和平协定;

8. 敦促双方严格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则;

9. 促请所有国家不要采取任何可能加剧卢旺达境内紧张状态并妨害遵守停火的行动;

10.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3183次会议一致通过

### 决定

1993年4月8日,秘书长写信<sup>7</sup>给安全理事会主席,信中报告了卢旺达境内卢旺达政府与卢旺达爱国阵线间的局势的最近状况。秘书长提及安理会1993年3月12日第812(1993)号决议,其中对秘书长派往卢旺达的亲善特派团表示欢迎,并请其审查卢旺达<sup>8</sup>和乌干达<sup>4</sup>提请部署观察员的要求。秘书长说明亲善特派团已访问有关各国,现正在观察目前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阿鲁沙举行的和平会谈,他将在该会谈之后向安理会报告特派团的调查结果。但是,现在有令人不安的报道说,阿鲁沙会谈已陷入僵局。因此,人们担心可能再起战事。在这种情况下,秘书长已决定在亲善特派团中增加三名军事顾问,以加强它的力量。他又要求亲善特派团在他们的协助下迅速汇报情况。

1993年4月13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写信<sup>9</sup>通知秘书长如下:

<sup>7</sup> S/25561。

<sup>8</sup> S/25592。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1993年4月8日关于卢旺达境内局势的信。”他们欣闻你决定扩大亲善特派团的编制,增设三名军事顾问。他们并注意到卢旺达境内的安全状况很紧急,希望迅速接到报告。”

1993年6月22日,安理会第3244次会议决定邀请卢旺达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关于卢旺达的局势:秘书长关于卢旺达问题的临时报告(S/25810和Add.1)”<sup>9</sup>。

1993年6月22日第846(1993)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1993年3月12日第812(1993)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1993年5月20日和6月2日的临时报告,<sup>10</sup>

又注意到卢旺达<sup>8</sup>和乌干达<sup>4</sup>两国政府请求<sup>11</sup>作为建立信任临时措施沿其共同边界部署联合国观察员,

强调有必要阻止卢旺达战火重燃,这可能对卢旺达的局势和国际和平与安全产生不利后果,

又强调需要在各方于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阿鲁沙将要签署的协定框架内,谈判达成政治解决,以结束卢旺达的冲突,

赞扬非洲统一组织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努力促进这种政治解决,

注意到卢旺达政府和卢旺达爱国阵线共同请求秘书长在卢旺达设立一支中立的国际部队,<sup>12</sup>

<sup>9</sup>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年,1993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

<sup>10</sup> 同上,S/25810和Add.1号文件。

<sup>11</sup> 同上,S/25797号文件。

<sup>12</sup> 同上,S/25951号文件。

强调卢旺达政府和卢旺达爱国阵线正在阿鲁沙进行的谈判的重要性,并表示一俟协定签署,随时准备考虑协助非洲统一组织实施该协定,

1. 赞赏地欢迎秘书长的报告,<sup>10</sup>

2. 决定设立联合国乌干达-卢旺达观察团,部署在边界的乌干达一侧,按秘书长的报告所述,初次为期六个月,每六个月进行审查;

3. 决定观察团应监测乌干达-卢旺达边界,以核实没有军事援助到达卢旺达,同时在这方面主要集中注意经由能通车的大小道路越界转运和运输致命武器和弹药以及任何可能有军事用途的其他材料的情况;

4. 请秘书长在全面部署观察团之前,同乌干达政府缔结观察团地位协定,其中规定乌干达政府将向观察团提供安全、合作和支助;

5. 核可在本决议通过后十五天内或观察团地位协定缔结后尽快派出一支先遣队,并在先遣队抵达后三十天内全面部署;

6. 敦促卢旺达政府和卢旺达爱国阵线严格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规;

7. 又敦促卢旺达政府和卢旺达爱国阵线避免任何可能助长紧张局势的行动;

8. 欣悉秘书长决定提供两名军事专家供非洲统一组织差遣,借此支助非洲统一组织的和平努力,以期协助中立军事观察员小组,特别是提供后勤专长帮助扩大的中立军事观察员小组加快部署到卢旺达;

9. 进一步敦促卢旺达政府和卢旺达爱国阵线迅速缔结全面和平协定;

10. 请秘书长向安全理事会报告阿鲁沙和平谈判的结果;

11. 又请秘书长向安理会报告联合国在协助非洲统一组织执行上述协定方面可以作出的贡献,如果安理会决定需要这种贡献,则开始作出应急计划;

12. 进一步请秘书长在观察团部署后六十天内向安全理事会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13.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3244次会议一致通过

## 决 定

1993年6月29日,秘书长写信<sup>13</sup>给安全理事会主席,请安理会成员加以注意,信中提及安理会1993年6月22日第846(1993)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设立联合国乌干达-卢旺达观察团。秘书长已完成必要的协商,打算任命罗密欧·达赖尔准将(加拿大)担任该观察团首席军事观察员。秘书长又提议该观察团由下列会员国派遣的军事观察员组成:孟加拉国、博茨瓦纳、巴西、加拿大、斐济、匈牙利、荷兰、塞内加尔、斯洛伐克和津巴布韦。这些会员国均已表示原则上准备提供所需人员。

1993年6月30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写信<sup>14</sup>通知秘书长如下: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你1993年6月29日关于任命联合国乌干达-卢旺达观察团首席军事观察员及该观察团的组成的信。<sup>13</sup>他们同意信中所载建议”。

1993年9月10日,安理会第3273次会议讨论了题为“关于卢旺达的局势”的项目。

在同次会议上,经稍早时同安理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sup>15</sup>

“安全理事会欢迎卢旺达政府与卢旺达爱国阵线于1993年8月4日在阿鲁沙缔结的《和平协定》。<sup>16</sup>安全理事会了解到卢旺达双方希望国际社

<sup>13</sup> S/26019。

<sup>14</sup> S/26020。

<sup>15</sup> S/26425。

<sup>16</sup> 见1993年12月23日S/26915,附件一至七。